

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鑑於我國 102 年公立動物收容所死亡率，半數以上縣市高達 5 成，且民眾將寵物帶到公立收容所遺棄的數量逐年增加，顯見現行收容所環境不佳及動物教育的不足。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改善收容所環境，持續推廣以認養代替購買的觀念，並會同教育部研議國中小校園校犬計畫，透過認養流浪犬，維護校園安全，且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減少民眾棄養、降低安樂死數量，以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行政院農委會 102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資料顯示，超過半數以上縣市死亡率高達 5 成，僅有台北市、嘉義市、新北市三縣市低於 4 成以下，顯見現行收容所環境有待改善。另查民眾將寵物帶到公立收容所遺棄的數量逐年增加，從 97 年度的 4,384 隻至 101 年則高達 8,094 隻，成長率達 3 成，以認養代替購買的觀念仍未普及。

二、國外對於兒童與同伴動物關係研究顯示，狗兒帶給兒童身心發展產生正向影響力。透過國中小校園校犬計畫，除維護校園安全外，可進行計畫性動物保護教育，學童與狗兒培養出來的道德情感和行為，擴及同儕互動的關係，培養出學童解決問題、包容同儕的能力，進而發展尊重生命、負責任的道德關懷能力。

三、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改善收容所環境，持續推廣以認養代替購買的觀念，並會同教育部研議國中小校園校犬計畫，透過認養流浪犬，維護校園安全，且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有效解決民眾棄養、減少安樂死數量，達到解決人為造成流浪動物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陳碧涵 江啟臣 張嘉郡
盧秀燕 鄭天財 林德福 孔文吉 紀國棟
陳根德 盧嘉辰 呂學樟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建國委員、江惠貞委員、王惠美委員等 22 人，鑒於行政院勞委會發布勞中二字第 1020204423 號函、勞中二字第 1020204426 號函，自民國 103 年起，中西餐烹調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講習證明文件。然因近期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的社會事件頻傳，況食品衛生乃職業從業人員所需具備之基本條件，實不宜僅以「有擾民之嫌」作為取消之藉口。爰此，本席等要求勞動部改採技術士考取證書後，領取證書前應取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一定時數以上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